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2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608,69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20元,发行数量为91,521,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1,999,980.40元,扣除发行费用22,515,999.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9,483,981.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9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及锁定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1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8,260	215,999,992.00	3.23%	12
2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3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39,130	107,999,996.00	1.62%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56,521	109,999,993.20	1.65%	12
5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300,000,003.20	4.49%	36
合计		91,521,737	841,999,980.40	12.6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9年9月19日,公司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新增发行28,022,968股份完成股份登记,根据股份限售条款,分两次解锁,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5,779,521股增至753,802,489股。具体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2、2020年5月22日,公司向8名投资者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钱超,合计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41,666,663股,限售期为6个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3,802,489股增至795,469,152股。具体详见2020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联投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608,69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08,696	4.10%	32,608,696	0	否
合计	–	32,608,696	4.10%	32,608,696	–	–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32,608,696	–32,608,696	0
	2.其他内资持股	19,616,078	0	19,616,0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224,774	–32,608,696	19,616,0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43,244,378	+32,608,696	775,853,0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3,244,378	+32,608,696	775,853,074
股份总数		795,469,152	0	795,469,152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湖高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2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合肥高新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5,262.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10.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高新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3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34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12.34亿元,在2020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4)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卧龙湖路交口东方人才公寓5栋4楼

法定代表人:何国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开发及技术的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物业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5,485.87万元,负债合计3,158.74万元,所有者权益12,327.13万元。

2、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与烟墩路交口C-01地块滨湖时代广场C2幢商业101-106室、办公6、24-25、34-40层、C3幢301、302、307-309室

负责人:李军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5,262.1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7.99%,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10.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2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0-015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致同意选举沈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沈丽萍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沈丽萍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沈丽萍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01日

附:沈丽萍女士简历:

沈丽萍,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荣获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1990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沾桥联纺厂助理会计;1997年12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众望有限销售会计、生产部职员、生产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沈丽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丽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沈丽萍女士通过杭州望高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众望布艺96,822股股票。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0-016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水洪庙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8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8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林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66,780,500	100.0000	是
1.02	选举马建芬女士为公司董事	66,780,5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寿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6,349,400	99.3544	是
2.02	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66,349,400	99.3544	是
2.03	选举翟栋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7,642,700	101.291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蒋小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66,780,5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王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66,780,500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林山先生为公司董事	2,232,823	100.0000				
1.02	选举马建芬女士为公司董事	2,232,823	100.0000				
2.01	选举寿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801,723	80.6926				
2.02	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801,723	80.6926				
2.03	选举翟栋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95,023	138.6147				
3.01	选举蒋小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2,232,823	100.0000				
3.02	选举王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2,232,823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第1.2、3项议案各子议案涉及相关候选人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小明、黄乔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0-017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林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杨林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杨林山(召集人)、马建芬、寿邹;

审计委员会:缪兰娟(召集人)、翟栋民、寿邹;

提名委员会:翟栋民(召集人)、杨林山、缪兰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寿邹(召集人)、杨林山、翟栋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颖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颖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林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林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文花女士、莫卫鑫先生、杨颖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文花女士、莫卫鑫先生、杨颖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盈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盈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1日

附:人员简历

杨林山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杭州市余杭区第七届政协委员、杭州市余杭区第八、九届政协常委、杭州市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现兼任余杭家纺产业协会会长、中国家纺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余杭区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协会副会长、余杭区工商联副主席、总商会副会长。1994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众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颖凡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众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雯女士: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杭州市资本市场领域财会重点人才。2008年8月至2018年3月,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投资助理,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行政部经理、法务,杭州沃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姚文花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荣获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1994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众望有限业务主管、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莫卫鑫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参与国家七.五重点攻关项目高速行式打印机的研制,主持高速行式打印机的汉字卡的研发。近年来主持了"原料着色环保装饰面料的研究与开发"、"新型化纤聚合物纺制替代粘胶雪尼尔纱线面料的研究与开发"、"用高弹氨纶丝与普通网络丝包缠形成新型高弹纱线面料的研究与开发"、"新型阳离子纤维与普通纤维混纺替代色纺纱线面料的研究与开发"、"新型抗起毛起球装饰面料的研究与开发"等新产品新项目开发,其中多个项目被列为省级工业新产品。198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杭州计算机外部设备厂职员;1999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众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盈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跨境并购类)。1998年7月至2019年1月,历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浙江金华康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驻杭销售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新坐标锁夹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0-018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蒋小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蒋小琴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0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同权利义务暨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0-094《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合同权利义务暨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电动汽车电机定转子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18,540万元建设年产18万套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产线项目,公司从产业链中的磁材优势出发,进而延伸到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预计于2024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41,150万元,净利润为3,234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合同权利义务暨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同时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同步转让对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所享有的债权。前述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93,660.16万元,其中滕王阁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义务的挂牌价为17,424.57万元,公司对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所享有债权的挂牌价为76,235.59万元。

●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6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滕王阁股权,将不再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对此,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9日发布《关于拟转让下属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滕王阁和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明")就合作开发位于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北侧的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之相关事宜签署了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合称"合作协议")。滕王阁通过协议约定享有项目的67.285%合作权益,建明享有项目的32.715%合作权益。

鉴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为合作开发项目,合作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有别于股权转让,为加快推进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滕王阁60%股权的事项,滕王阁拟先行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同时公司拟同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对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所享有的债权(合称"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以下简称"福州致同")对海峡国际社区项目进行了审计,聘请了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兴")对海峡国际社区项目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福建中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滕王阁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义务的挂牌价定为17,424.57万元,公司对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所享有债权的挂牌价为76,235.59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93,660.16万元。如果本次交易形成竞价,成交价格的增值部分属于滕王阁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溢价。上述挂牌拟通过公开竞价,价高者得,竞价保证金为1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同权利义务暨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债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公开挂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

建明作为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作相对方,是与本次交易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建明系建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2日,营业期限至2022年12月11日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珍珠湾花园,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及自建房产的物业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2006年8月,滕王阁与建明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建明提供土地,滕王阁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共同合作开发建设会展中心北侧"海峡城"商品房项目(后改名为"海峡国际社区项目"),滕王阁享有60%合作权益,建明享有40%合作权益。2010年3月,根据合作开发土地面积等权利义务调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滕王阁享有67.285%合作权益,建明享有32.715%合作权益。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共分5期开发,1-4期是住宅与地下车位,5期是商业与办公楼。目前该项目已完成1-4期建设。截至2019年12月,海峡国际社区项目1-4期住宅总共3,180套,已全部销售并交房;车位3,248个,已销售3,153个,剩余95个未售。1-5期开发面积824,867.61㎡,已开发709,940.05㎡,5期可开发面积114,927.56㎡,已完成桩基工程,自2016年4月起暂停至今。

2.权属状况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立项、规划、建设等法律手续均在建明名下。截至本通知发出日,尚未完成开发的项目五期施工单位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铁高新")就停工工程费用等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厦仲文字20201121-2号),但该事项不会对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事项造成重大影响,且不存在其他足以妨碍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诉讼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事项。根据合作期间的项目经营及预分配情况,滕王阁与建明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商定,在项目清算时由滕王阁向建明支付项目清算款77,943,919.72元,其中包括:

●因滕王阁在项目合作期间从项目中取得了超出其对应权益比例的预分配收益,本着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由滕王阁参照市场行情向建明一次性支付相应的权益补偿金62,578,566.95元。

●滕王阁需向建明支付因迟延至2020年11月才结清的地价款18,010,000元相应的补偿金15,365,352.77元。

滕王阁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已取得合同相对方建明的书面同意,建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同步转让对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所享有的债权的交易,还须履行通知债务人的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该项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海峡国际社区项目资产、债务、权益及经营情况

(1)海峡国际社区项目2018年、2019年及最近一期经福州致同审计的资产、债务、权益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84,774.75	83,365.47	78,428.38
非流动资产	22,875.82	23,604.02	24,098.14
资产总计	107,650.57	106,969.49	102,526.52
流动负债	78,488.56	82,168.32	81,018.7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8,488.56	82,168.32	81,018.70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10月
股东权益(净资产)	29,162.01	24,801.16	21,507.82
营业收入	343.91	463.26	278.55
营业利润	-5,861.91	-5,772.78	-4,312.66
净利润	-4,645.76	-4,360.84	-3,293.34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总资产为106,969.49万元,总负债为82,168.32万元,净资产为24,801.16万元。

①流动资产情况

流动资产为83,365.47万元,其中货币现金为1,251.40万元,其他应收款为36,554.99万元,存货为45,555.3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3.71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和建设保证金等,存货主要为产成品海峡国际社区1期、2期、3期车位共95个,在产品主要为海峡国际社区5期在建的商业与办公楼(待开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218.44平方米)。

②非流动资产情况

非流动资产为23,604.01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为12,842.33万元,固定资产为1,195.09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9,566.59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为海峡国际社区商业会所(1号、2号会所)、幼儿园、商铺等,建筑面积合计20,764.60平方米。其中,1号会所10,426㎡,出租做酒店,不可对外出售,2号会所2,274.86㎡,